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

109年06月29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
109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3月2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，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，訂定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。

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率原則如下：

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攤比率	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實習場所負責人	校方
受處分事項未曾由校方公告、發文宣導、教育訓練、例行訪視、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。	0%	100%
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、發文宣導、教育訓練、例行訪視、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，違規之系所中心/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。	70%-30%	30%-70%
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、發文宣導、教育訓練、例行訪視、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，但違規之系所中心/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；另不願意接受校方稽核及委外專家輔導者亦同。	100%	0%

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，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，但不得抵觸前條之校方比率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本辦法，罰款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。

- 一、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。
- 二、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第六條 如遇爭議，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